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主要交易 收購泰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所有股東貸款，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將透過現金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基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時的備考財務資料；(iv)有關深圳淘淘通的估值師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深圳淘淘通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訂約雙方：

1. 喬德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所有股東貸款。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5,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前以現金支付；
- (ii) 5,000,000港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 (iii) 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v) 餘額8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該代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考慮(i)深圳淘淘通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指示性市值約人民幣186,000,000元(據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告知)、(i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誠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及(iii)中國旅遊業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深圳淘淘通初步指示性市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為市場法，該法乃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中間值應用於深圳淘淘通經調整純利，當中涉及深圳淘淘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之純利預測。因此，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估值報告之詳情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估值發出之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法令及寬免(如需要)；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倘及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 (e) 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f) 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僅豁免第(a)、(e)及(f)項條件)，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訂約雙方其後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則除外。雖然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第(a)、(e)及(f)項條件，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且將不會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以致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賣方須促致目標公司及瓦努阿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按議定的格式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監管瓦努阿圖附屬公司股東之間的各自權利。根據股東協議，瓦努阿圖附屬公司董事會須包括3名董事，其中2名董事須由目標公司提名，1名董事由喜裕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意2名董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5,00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週年。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0.17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規定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而予以調整。

兌換價較：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10.26%；
- (b)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68港元折讓約15.38%；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表現的最近趨勢及股份的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換股

如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並無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及(ii)並無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或其他類似條款,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期止任何營業日(按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經事先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本金面值100,000港元自由轉讓,惟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未償還本金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最高數目 485,714,285 股股份約佔：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78.86%；及

(b)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4.09%。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下表基於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及 (ii) 假設按每股 0.175 港元的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成兌換股份及 (iii) 假設在受限於兌換限制的情況下按每股 0.175 港元的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兌換股份載列兌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每股 0.175 港元 的兌換價發行及兌換 所有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 2)		緊隨在受限於兌換限制 的情況下按每股 0.175 港元的兌換價發行及 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潤生 (附註 1)	200,000	0.03	200,000	0.02	200,000	0.02
葉浩明 (附註 1)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賣方	0	0.00	485,714,285	44.09	262,718,267	29.90
公眾股東	615,728,145	99.97	615,728,145	55.89	615,728,145	70.08
合計	<u>615,938,145</u>	<u>100.00</u>	<u>1,101,652,430</u>	<u>100.00</u>	<u>878,656,412</u>	<u>100.00</u>

附註：

1. 陳潤生先生及葉浩明先生均為董事。
2. 該欄乃假設的情況及僅供說明，因為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須符合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載的兌換限制。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除擁有瓦努阿圖附屬公司的55%股權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6,5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492港元。

瓦努阿圖附屬公司

瓦努阿圖附屬公司乃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由目標公司擁有55%，由喜裕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5%及由域沙有限公司擁有10%。喜裕控股有限公司由趙團結先生全資擁有。域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瓦努阿圖附屬公司除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根據瓦努阿圖附屬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6,500港元。瓦努阿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492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瓦努阿圖附屬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除擁有深圳淘淘通的100%股權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2,275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555港元。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829港元。

深圳淘淘通

深圳淘淘通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深圳淘淘通於中國主營銷售機票、酒店預訂及在線旅遊產品。

根據深圳淘淘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均約為人民幣2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均約為人民幣13,030,000元。深圳淘淘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04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系統開發(包括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提供專業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針對保險中介的資訊管理系統授權。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發展至中國旅遊服務及機票行業而進一步擴展經營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國內航空客運市場成為世界第二大市場，而其國際客運市場及國際貨運市場則分別排在世界第七位及第四位。於過去五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全年，中國航空業的收益按年增長率15%增長至人民幣904億元。由於機票需求日益增加，網上預訂機票因方便快捷而廣受歡迎。

目標集團善用先進的在線平台及電話熱線系統為旅遊服務供應商、代理及客戶創造一個高效全面的旅行服務電子商務網絡。鑒於中國國內民航客運及旅遊支出穩定增加，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具有可觀發展前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異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時的備考財務資料；(iv)有關深圳淘淘通的估值師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深圳淘淘通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全部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110,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以協定形式發行之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算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中國通聯航空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瓦努阿圖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淘淘通」	指	深圳市淘淘通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為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泰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瓦努阿圖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深圳淘淘通
「瓦努阿圖附屬公司」	指	延善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擁有55%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喬德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趙團結先生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陳潤生先生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葉浩明先生

黃秀慧女士

張今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